

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印章、证照声明作废的公告

2025年9月24日，亭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苏0902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对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亭湖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2025）苏0902破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依法对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无法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全部印章、证照、账册、文书等资料。

为维护债务人财产安全，确保破产清算案件顺利进行，防止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清算案件受理后存在被滥用企业印章、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管理人特此声明：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证照自2025年9月24日起作废。

自2025年9月24日起，因上述作废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本管理人无关，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2025年9月24日之前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需管理人确认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伊瑞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18日



管理人联系人：季彬 18012519975